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曹志文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406

傳真：02-27617750

電子信箱：tsa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企字第1135006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汽燃費開徵海報、附件2-抽獎海報)(910742_附件1-汽燃費開徵海報_5006375_113D2022732-01.jpg、910742_附件2-抽獎海報_5006375_113D20227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您繳納汽燃費了嗎？」及「線上繳費不用排、豪禮相送e起來」海報電子檔各1份(附件1、2)，請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鼓勵民眾線上繳納汽燃費，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利用跑馬燈、網頁及「訊息交流群組」等方式，通知員工、家屬及民眾汽燃費開徵訊息及抽獎活動，宣導內容為「113年度自用車及機車燃料使用費自7月1日開徵，請於7月31日前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」，刊登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06/27 文
交 09:19:25 章

內政部警政署 113/06/27



1130121095

裝

訂

線

